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航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本次为圆通航空提供总额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简介

为支持圆通航空业务发展，满足圆通航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圆通有限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圆通航空提供总额 1,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拟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为其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金额累计 31,000 万元，尚未超过上述担保总额，无须另行提交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靖江街道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607 室
法定代表人	喻会蛟
经营范围	航空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航空器、发动机及航材零配件的租赁与维修（限上门服务）

### （二）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676,757.24	686,948,640.63
负债总额	47,673,353.69	397,002,666.68
净资产	296,003,403.55	289,945,973.95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981,035.54	369,656,037.63
营业收入	182,909,027.88	227,160,983.25
净利润	-28,905,141.23	-6,057,429.60

圆通航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直接持有圆通航空 100% 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借贷；

4、担保期限：2018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

5、担保范围：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担保金额内，圆通航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及其他文件等）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四、董事局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高效制定资金运作方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及投资并购需求，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出席董事局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1,000万元（均系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8%，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月10日